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闻工作者和 作家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记者和作家基金会妇女的纲领

家庭暴力侵犯了基本人权，是世界各国社会所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遗憾的是，尽管家庭这一最重要的组织单位在人们眼中是最安全的地方而且家庭关系受到珍视，家庭暴力在整个社会仍然普遍存在，尽管采取了种种政治和司法措施，这一问题还是困扰着决策者。最近一项题为“土耳其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研究，收集了首次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查的结果，是土耳其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官方统计。根据这项研究，39%的土耳其妇女遭受过丈夫或前夫的身体暴力。土耳其每 10 名妇女中就有一名在怀孕期间遭到丈夫的殴打。值得注意的是，在土耳其，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及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和职业妇女都面临暴力；每 10 名妇女当中就有 3 名面临性暴力和身体暴力。更令人忧心的现实是，这些妇女中有 49%没有透露她们所遭受的暴力，更不用说寻求任何组织的帮助了。

尽管曾于 1980 年代末期通过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运动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提上政治议程，但土耳其在打击暴力方面并未取得成功。我们仍然频频看到妇女在街头、家中或工作中遭到丈夫和其他男性亲属殴打、伤害甚或被他们杀死的新闻。

必须指出，许多官方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已采取举措打击暴力。打击暴力的措施正在成为国家政策，这是一种可喜的进展。例如，《家庭保护法》，也就是第 4320 号法于 1998 生效，2007 年得以修订。本法通常被视为禁止家庭暴力斗争中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使家庭法庭的法官们能够采取措施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个人。内政部和司法部发布施行本法的通知和各种培训方案，作为消除暴力的有效政策。此外，1990 年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总局改组为预防对妇女暴力和风俗/名誉杀人的协调机构。该机构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致力于推动立法，并通过与有关公共机构、大学、地方行政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协调合作组织活动、会议、大会和研讨会。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举措，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着手实施名为“打击对妇女家庭暴力国家计划”的正式项目。重要的是要指出，政府改革的最重要举措之一是教育大众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认识和敏感性。因此，为公共部门的专业人员（如卫生人员、警官、执法人员、司法机构等）制定了在职培训方案。这个培训方案甚至扩大到服兵役的新兵。

在土耳其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框架内，为《民法》（2001 年）和《刑法典》（2004 年）制定了重要规定，并对其作出了重大修改。2004 年，土耳其采取重要措施删除《刑法典》中存在问题的法律。修正案使性犯罪的定义有了进

步，对性犯罪的量刑加重；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出台了防止给名誉杀人犯减刑的措施；消除以前存在的对未婚非处女的歧视；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并且认为安全部队的性攻击罪加一等。更重要的是，将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时发生的强奸和绑架情况等这一类过时且罕见的做法合法化的规定已被取消。

除了上述的一些立法和官方举措以外，包括妇女运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受到赞扬，因为它们把这一问题提上议事日程，筹备的各项活动都是为了提高认识和反对社会上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根深蒂固的默许。仅举一例，由各大报纸和电视台联合开展的著名的“制止家庭暴力”运动组织了若干活动（包括国家和国际会议及培训方案），以寻找消除暴力和提高认识的途径。

必须指出，当某项行为被确定为暴力同时又被确定为犯罪时，行动计划和立法措施才有现实意义。同样，必须反对形成社会接受家庭暴力的背景的文化规范。土耳其的社会属于传统宗法社会。虽然避免了对弱者、被边缘化或不受保护的人员的暴力，但家庭生活的私密性很强。作为这种观念的一部分，可构成家庭暴力或虐待的行为被看作是家庭生活中传统性别角色的一部分。因此，最迫切的问题是提高社会各阶层对什么是家庭暴力及其对下一代的有害影响的认识。一旦在家庭暴力方面达成共识，立法措施或其他结构性措施就可能取得成功。

尽管困难重重，但应当展开强有力的对话，以反对妇女为了维持婚姻应该做出牺牲的文化信念。即便是在不堪忍受的情况下也要忍受暴力，这并非是妇女应该力求践行的一种美德，应该在全社会宣传和传播这一点。

另一个方面通常涉及到儿童。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鼓励妇女为了孩子忍受暴力。然而，生活在暴力频仍的氛围中可能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这甚至可能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学业成绩产生负面影响。所有父母都应该让孩子生活在和平的环境中。因此，政策制定者和媒体应坚持、大力支持和广泛宣传让儿童远离暴力的言论。

总而言之，应摒弃家务事是不应公开更不用说是向警方举报的私人问题这一文化信念。应该教育遭受家庭暴力和虐待或可能有危险的妇女：家庭中的暴力行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她们拥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暴力是对个人人身完整权的侵犯；每个人对自己的人身都拥有个人自主和自决权，对这项原则的侵犯是不道德的行为，因而是一种犯罪。应该在全社会大力强调和广为传播这一事实。只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赢得人们的信任并承诺致力于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这种意识才能转化为行动。